

2024年济南市总工会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市委和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全市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作出的决议，领导下级工会工作。

（二）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加强对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承担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教育广大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三）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总工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订全市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参与职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指导下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负责职工帮扶救助和服务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职工开展群众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创新创效竞赛等活动。根据市委、市政府委托，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做好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工作。

（六）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做好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工作。按照法定程序有序承接政府部门转移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七）协助各区县党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织和直属大企业党委管理下一级工会的领导班子。负责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

加强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推进工会信息化建设和网上工作平台体系建设，加强网上服务职工功能、网络宣传和舆论引导。

（八）负责全市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工会所属企事业发展规划，并进行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九）负责全市工会对外交流工作，发展同各国家各地区工会的友好关系。承担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安排的来访或出访的外事任务。

（十）负责双招双引相关渠道拓展、信息收集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二）履行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总工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组织部（挂离退休干部工作部牌子）

（三）宣教文体部

（四）生产保护部

（五）权益保障部

（六）基层工作部

（七）法律工作部

（八）女职工部

(九) 财务资产管理部

(十) 经费审查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93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1.4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17
五、其他收入	2,081.87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7.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13.28	本年支出合计	3,013.2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013.28	支出总计	3,013.2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3,013.28	931.41	931.41				2,08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72	50.37	50.37				1,978.35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28.72	50.37	50.37				1,978.35					
		06	工会事务	2,028.72	50.37	50.37				1,978.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17	713.65	713.65				103.5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7	483.65	483.65				103.5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1	276.61	276.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4	207.04	207.0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52						103.5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39	167.39	167.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39	167.39	167.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9	167.39	167.3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013.28	2,732.91	28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8.72	1,978.35	50.37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28.72	1,978.35	50.37	
		06	工会事务	2,028.72	1,978.35	5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17	587.17	23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17	587.17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1	276.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4	207.0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52	103.5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		23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		2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39	167.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39	167.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9	167.3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1.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	5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65	713.65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7.39	167.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1.4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31.41	931.4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931.41	支 出 总 计	931.41	93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31.41	651.04	651.04		28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7				50.37
	29		群众团体事务	50.37				50.37
		06	工会事务	50.37				5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65	483.65	483.65		23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65	483.65	483.6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61	276.61	276.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04	207.04	207.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				230.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00				2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39	167.39	167.3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39	167.39	167.39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39	167.39	167.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651.04	65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74.43	374.4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7.04	207.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17	109.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22	5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31	270.31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0.71	70.7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99.60	199.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4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2,732.91	651.04	651.04			2,081.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6.30	374.43	374.43			2,081.87		
301	01	基本工资	456.13					456.13		
301	02	津贴补贴	935.00					935.00		
301	03	奖金	392.62					392.6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04	207.04	207.0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52					103.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9.17	109.17	109.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22	58.22	58.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5.26					145.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5					44.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6.3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	6.30	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0.31	270.31	270.31					
303	01	离休费	70.71	70.71	70.71					
303	02	退休费	199.60	199.60	199.6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37	280.37	280.37					
市属企业省劳模春节慰问金	其他运转类	40.00	40.00	40.00					
厂务公开	其他运转类	10.37	10.37	10.37					
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0	100.00	100.00					
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资金	特定目标类	130.00	130.00	13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注：2024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3,01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1.41万元，其他收入2,081.87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3,01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2.91万元，项目支出280.3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3,013.28万元，比上年减少137.25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137.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1.31万元，其他收入减少135.94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13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1.4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5.8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减少，困难劳模帮扶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较2023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机关运行

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总工会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280.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0.37万元。拟对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资金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3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厂务公开、市属企业省劳模春节慰问金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企业省劳模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工作直接关系到劳动模范切身利益,体现着党和政府对劳动模范的关心。该工作可以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维护社会和职工队伍的稳定,给劳模生产生活创造良好条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劳模手上。体现党和国家对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关怀,切实增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对符合条件的省劳模发放慰问金。对每年统计的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慰问金和一次性抚恤金,慰问金发放及时性100%,抚恤金发放及时性100%,标准为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每人1000元,去世全国劳模一次性抚恤慰问金每人10000元,去世省部级劳模一次性抚恤慰问金每人5000元。需发放慰问金劳模群体覆盖率100%,需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劳模群体覆盖率100%,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量为0起,档案管理完备,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慰问金发放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市属企业省部级表彰获得者春节慰问金标准	=1000元/人/年
			市属企业国家级表彰获得者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10000元/人
			市属企业省部级表彰获得者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5000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企业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350人
			市属企业全国劳模一次性抚恤金预计发放人数	=2人
			市属企业省部级劳模一次性抚恤金预计发放人数	=6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市属企业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人员政策条件符合率	=100%
			市属企业劳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人员政策条件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属企业劳模春节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市属企业劳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市属企业省部级劳模生活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需发放慰问金劳模群体覆盖率	=100%
			需发放一次性抚恤金劳模群体覆盖率	=100%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量	=0起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资源节约情况	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完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厂务公开			
主管部门	济南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37		
	其中:财政拨款	10.3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p>为了对全市及各县区、大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人员提供有效业务指导,解释疑惑、规范工作程序,增强业务实效,济南市总工会将开展现场教学、观摩调研等活动,同时编制厂务公开资料书籍,发放至对各县区、大企业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小组及办公室、局委相关单位,对全市各县区、大企业民主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有效的工作指导。参加调研人员不超过200人,参与调研人员满意度大于90%,参与调研人员覆盖率编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书籍1册,发放书籍的单位条件符合率为100%,材料汇编成本不超过30元,材料汇编发放单位覆盖率为100%。档案管理完备,发放单位对汇编材料满意度大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厂务公开总成本	≤10.37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现场调研人数	≤200人
			材料汇编编制数量	=1本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材料汇编单位条件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材料汇编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厂务公开工作规范性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材料汇编发放单位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项目资源节约情况	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与调研人员满意度	≥90%
			发放单位对汇编材料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帮扶救助工作,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给予生活、助学、医疗等方面的救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救助人数不少于120人次,救助人员条件符合率100%,救助金发放及时率100%,季度生活救助金标准不低于1990元/人,医疗救助金标准不低于100元/人,助学救助金标准不低于2000元/人,困难职工生活质量得到提高,有责投诉事件发生0起,救助金发放做到资源节约,档案管理完备,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救助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季度生活救助金标准	≥1990元/人
			医疗救助金标准	≥100元/人
			助学救助金标准	≥2000元/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帮扶困难职工数量	≥12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政策条件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帮扶救助困难职工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职工生活质量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送温暖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量	=0起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金发放资源节约情况	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帮扶送温暖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帮扶送温暖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帮扶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劳模和职工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济南市总工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每年对全市困难劳模、先进工作者进行摸查统计,并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劳模和先进工作者发放困难救助金,对因患病或意外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劳模给予有力的救助和帮扶,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劳模手中。对每年统计的因患病或意外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劳模发放救助金;市属困难企业和破产关停企业中未享受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离退休全国和省部级劳动模范发放劳动模范荣誉津贴。两者合计130万元,救助劳模数量约160人。发放人员政策条件符合率达到100%,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劳模帮扶资金总成本不高于130万元,已受理帮扶劳模群体覆盖率达到100%,帮扶金发放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量为0起,帮扶金发放做到资源节约,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完备,救助对象满意度大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困难劳模救助金总成本	≤1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劳模数量	=16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困难劳模救助人员政策条件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劳模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劳模生活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受理困难劳模群体覆盖率	=100%
			困难劳模救助金有责投诉时间发生数量	=0起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救助金发放资源节约情况	节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困难劳模救助金监督举报机制健全性	健全
			困难劳模救助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困难劳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